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1〕21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了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畅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渠道，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现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水利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山西

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二、工作内容

1. 异议和投诉工作的范围，限于本级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

2. 强化异议的处理，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负责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明确异议受理的方式、电子平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减少投诉事项的发生。

3. 规范投诉程序，明确投诉处理权限。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行政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本级行政区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投诉，并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对于监管职责不明确的领域，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兜底受理投诉机制。

4. 畅通投诉渠道，明确投诉处理权限。招标文件中要明确投诉的处理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本部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等信息，通过本部门官网向社会公布。

进一步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电子平台。

5. 各部门协作，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对投诉中涉及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性较强的疑难问题，住建、交通、水务等行政监管部门应提供技术支持，协作办案，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兜底工作。

对投诉事项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依法告知、送达投诉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并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示。

6. 执法协作，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在异议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工作要求

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的事中事后监管，做到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并畅通本部门的投诉渠道，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常态化联系机制，实现对各类监管信息共享和共用，确保各部门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项工作相互耦合、有序推进。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